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